证券代码：871307　　证券简称：威诺克　　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 年 1-6 月，因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累计借款 310 万元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，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名称	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	拆入金额	偿还金额	2018 年 6 月 31 日余额
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	2，864，909.80	3,100,000.00	1，100，000.00	4，864，909.80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董事长任志华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，关联董事任志华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79 号 2 幢 912-7 室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79 号 2 幢 912-7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燕兰

实际控制人：任志华

注册资本：2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食用农产品、服装鞋帽、建材、五金机电、日用百货的销售，国内货运代理，仓储（除危险品），商务信息咨询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自有房屋租赁（除金融租赁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任志华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（持有公司 52.20%的股权），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任志华控股的企业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1-6 月，因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累计向关联方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310 万元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，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5 日